



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
The Association of Licentiat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

香港九龍尖沙咀嘉蘭圍1號威華大廈4樓3A室

Room 3A, 4/F., Wai Wah Building, 1 Granville Circuit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Tel. No.: 2327 2869 Fax No.: 2327 2248 E-mail: almchk@almchk.org Home Page://www.almchk.org.hk

立法會CB(2)2140/16-17(19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主席
陳恆鑽議員

多謝 閣下邀請我會就「私營機構條例草案」發表意見，敝會的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任何(any)檢驗及治療都要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書，這是否意味著做一些簡單的血常規、尿常規、大便常規檢查，簡單的後前位胸部X光檢查，甚至簡單的肌肉注射……等等也要病人先簽寫了知情同意書才可進行呢？若需如此操作，我們覺得太脫離實際。對於一些簡單的常規檢驗，可否改為在操作前需要向病人解釋清楚，取得病人的口頭同意便可進行。
- (二) 病歷記錄需要保存到特定的最少限期(specified minimum period)，何謂特定的最少期限？究竟幾個月或幾年？據何理由要這個期限？是否合理可行？
- (三) 規定訂立一份用中英文書寫的收費表，要列出全部所有(all)收費項目。須知醫療服務種類和項目繁多，而且往往個體化，難以盡錄，倒不如改為列出常用的(而不是全部的)項目收費表，未列的項目在事前需要先和病人商量清楚，雙方同意後方可施行。
- (四) 眾所周知，私人診所是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，不是處理病人投訴的機構。現有法例已有醫務委員會和法庭可處理病人投訴，不需要架床疊屋地在私人診所中又設立處理病人投訴機制，如果私人診所工作人員既作為被投訴者又是病人投訴的處理者，角色有否矛盾？我們的意見倒不如要求加強醫務人員和病人的溝通與相互瞭解，建立良好的醫患關係，做到有問必答較為正面。

我們注意到政府除了公佈<醫務所標準草案>外，同時也公佈了對小型醫務所豁免議案，列出符合 1.)該診所裡有 3 名或少於 3 名醫生； 2.)該診所中每一位醫生必須是董事成員； 3.)所有醫生皆恆常地在該診所診治病人；

以及 4.) 在該診所中不施行高風險操作。符合此 4 項條件者即可獲豁免規管，我們同意並強調：規管必須與豁免聯繫起來，兩者缺一不可，應同時一併執行，惟當中所謂“高風險醫療操作”的範圍，希望能具體明確規定。

長期以來，社會人士及業界都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醫療集團(HMO) 和立法規管美容院，為何政府不管，將矛頭指向私人執業醫務所？

我們初心不變，如果政府肯出手，採取措施，有所作為，有效地去規管美容院及規管醫療集團(HMO)，則我們必定全力支持政府依法施政。

以上列出意見供參考。

即頌鈞祺！



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
2017 年 9 月 25 日